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633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非訟代理人 彭郁群

債 務 人 鄭凱元

債 務 人 鄭遠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肆佰參拾陸萬貳仟伍佰壹拾肆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鄭凱元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玖拾貳萬柒仟貳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四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如對債務人鄭凱元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鄭遠星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鄭凱元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肆萬柒仟陸佰伍拾貳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六計算之利息，暨自一百一

01 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02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3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
04 數為九期，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
05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6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7 五、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
08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 日

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11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